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 菸害防制法
 主辦單位： 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時 間： 20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09:00-17:00
 地 點：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3 樓(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09:00-10:00	開幕暨致辭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李家慶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郭明政院長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楊楨理事長 邀請貴賓：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博士
10:20-11:30	專題一： 國際菸害訴訟之理論與發展 主講人： 姚思遠博士(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董氏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執行長、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1:30-12:20	專題二： 比例原則與營業自由 主講人： 葉慶元博士(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副秘書長)
13:20-14:40	專題三： 商業言論與言論自由的保障：比較法的觀點 主講人： 劉定基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15:00-17:00	論壇： 辯論技巧、書狀寫作與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主持人： 范鯨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 主講人： 辯論技巧：林瑤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法律文書寫作：蔣大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蔡東賢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李家慶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

共同主辦單位中國國際法學會楊楨理事長、政大郭明政院長、司法院蘇副院長、在座的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早安！

今天很高興邀請到蘇副院長，我是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董事，今天本來由陳長文老師為我們致詞，他是政大的老師，也是理律法律事務所的所長，此刻他在四川巡視汶川大地震之後復建的情況，所以無法親自到場，不過他特別交代我們向在座的所有老師、同學致意。

理律文教基金會主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從 2001 年到現在已有 11 年，我們與各大學的法學院共同舉辦這個非常有意義的活動，結合學校教學與實務，包括法院的法官以及律師都撥冗參與，讓學生能夠在學校的課程以外結合司法實務，提早關心、瞭解國家社會重要的法律議題。我們在 2003 年第一次和北京的清華大學在中國大陸共同舉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至今也已經有 9 年的時間。今年臺灣共有 14 隊參賽，在中國大陸有 30 餘所高校參加，看起來這一項模擬法庭辯論活動不僅在臺灣已有成效，在大陸也廣泛引起法學院的注意。

由於在座的老師、各大學法學院共同支持，讓理律文教基金會有機會參與法學教育的公益活動，兩度被陸委會評選為兩岸交流優良團體，基金會以及理律法律事務所也從這些公益活動過程中學習到非常多的經驗。

這次理律盃的議題主要是針對菸害防制，在學的學生可能比較沒有機會接觸這個議題。我們每年選擇議題，一方面要具有法律的可議性，另一方面也要選擇社會上值得關注的議題。看到這次議題我想到在十幾年前，我們律師中午一起吃飯、聊天的時候，李念祖律師建議一位有抽菸習慣的同事不要抽菸，但是屢勸無效。有一天李念祖律師送這位同事一個煙斗，請他不要抽菸，改抽煙斗，這位同事覺得很奇怪，抽煙斗不是一樣是抽菸嗎？李念祖律師說：「我送你煙斗，但是不一定要你把菸草放進去。」這個議題在律師們之間引起爭議，吸菸的人覺得人權受到侵害，吸二手煙的人覺得健康權必須保障。後來我們內部打了一個仲裁，各有同事擔任兩邊當事人，另外選出仲裁人，還找代理律師。當時政府還沒有禁煙的規定，然而在我們工作場所中就有這樣的討論，煞有介事地在理律法律事務所裡以仲裁來處理應否禁菸的問題。這是一件過往的趣事，輕鬆一下我們今天的主題。

接下來請共同主辦單位楊楨理事長說話。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楊楨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主持人、理律文教基金會李董事、蘇副院長、郭院長、李永芬執行長：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很榮幸，理律文教基金會把我們名字同列為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辦理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第一屆是在東吳大學，當時我就參與這個活動，一轉眼已經 11 年了。11 年來在臺灣各法學院都很願意參加理律盃，今年政大法學院舉辦，我們非常感謝政大郭院長的積極支持。

理律盃在兩岸造成很大的轟動。我常去大陸交流，2003 年第一屆理律盃在北京清華大學舉辦的時候，我剛好也在，很榮幸地擔任裁判，那一年是武漢大學得到冠軍，他們抱著獎盃坐火車回學校，校長、院長帶著代表在火車站迎接，能夠在北大、清華這些名校中脫穎而出，殊值慶祝；之後他們也曾再次奪冠。兩年前我遇到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他說他們在一年之前就選人選出來訓練。南京大學曾得過兩次冠軍，他們希望繼續奪冠，把理律盃的活動獎盃永遠保存下來。大陸有 650 所法學院、法律系，受邀參加的至多 30 餘隊，各校先在校內比賽，贏了才可以到北京，各校都很重視，在大陸對法學教育的推廣比臺灣還更見效果。

今天大家參加這個研習營，很多講座老師都非常有經驗，各位要好好研討、學習，如果能得到冠軍，可以到北京清華大學與大陸參賽的學生交流，這是很難得的事情。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意義非凡。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每年重大的事情之一就是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賽，去年在政大舉行，今年、明年也是。兩年前東吳取得代表權到美國比賽，因為比賽使用英文，不容易得到很好的名次，可是他們的訴狀居然得到全世界前三名，我覺得很奇怪，每年我們都有去比賽，為什麼這次訴狀可以得到前三名？我請教指導老師，老師說：「我們有一個碩一的隊員，他特別留意這個部分，上網把聯合國比賽過去十年所有訴狀下載來看，照這個範本寫出去的訴狀，果真獲得前三名。」這讓我們瞭解，只要我們用心、有毅力，就可能得到你想要的成果。回來之後大家都很高興，馬總統曾經是國際法學會的會長，也參加過傑賽普很多次，他特別召見這批人去總統府喝茶、照相。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是要跟各位說，我們不管做什麼事情，都要細心、留意，如果你執著，就可以得到很好的成果。

我很榮幸承前會長陳長文教授的推薦，負責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過去四年得到陳會長大力支持，還有財務方面得到理律文教基金會的支持，非常的感謝。傑賽普冠軍隊會到美國去參加比賽，以前由理律法律事務所撥款贊助旅費，後來理律文教基金會成立之後，每年都由理律文教基金會補助賽隊到美國去參加比賽。所以理律對法律界年輕學子教育的培養與支持，我覺得功勞非常的大，也非常有意義。我代表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再次感謝！預祝各位今天研討順利、比賽成功，謝謝大家。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郭明政院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蘇副院長、李董事、楊理事長、在座各位貴賓、各位同學：

我代表政治大學法學院竭誠歡迎各位，希望各位能夠享有美好的時光，尤其對各位同學而言，今天的參賽一定會在人生中留下美好的回憶；得名固然非常高興，但沒有得名也一定會印象深刻。

34年前我是陳老師的學生，也是蘇老師的學生，這是一個美好的聚會；過了30年之後，你們也會回顧彼此曾經在政大相聚，這是人生很重要的時刻。

中華民國在1987年(民國76年)解嚴，可是法律界到今年才解嚴。法學界一直飽受科舉之苦，學生在圖書館日夜苦讀，如同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這就是我們法學界的場景，老師教書也很痛苦。我想作為一個法律人，取得一張律師執照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全世界都一樣，但是我們把它當作一個科舉、一種身份、一種地位。從今年開始，我希望臺灣律師的錄取率可以突破千人。科舉制度讓中國在很多方面無法實現應該的成長，考試也讓我們的法學教育非常辛苦，所以今年應該是解嚴了。

這和今天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有什麼關係？我要跟學生說：「你現在再有沒有理由跟我說：為了考試什麼都不要做、什麼都不要學。因為考試不考會計、國際經濟法、國際稅法、土地法、德文、俄文...等，所以我都不讀。」從現在開始，各位要拿出你們的真才實學、拿出你們應有的力量在社會上尋求你可以發揮的場域，讓自己發光發熱，為這塊土地、為這裡的人民服務。我們迎接一個沒有國界的時代，作為世界的公民，不是只為臺灣，而是為全球盡一份心力；你要有足夠的能力，而足夠能力的養成不再只有背書。你求職的時候總要拿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履歷。各位同學今天參與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就是在履歷上增加一筆；因為參與，你們的能力又增加一些。作為東道主，我們希望能夠提供一個好的環境，讓你們更有競爭力、讓社會更有能量，各位參與這樣的活動，絕對是物超所值。

政大法學院雖然目前號稱是臺灣規模最大的法學院，擁有最多的師資，在國立大學中學生人數也是數一數二，但我們的硬體設備仍然有限，我們現在正在努力蓋新院館，希望能夠有更好的空間提供給各位。

最後我代表政大法學院感謝各位參與，並祝福各位有美好的時光。謝謝大家。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蘇永欽博士(司法院副院長)

理律文教基金會李董事、中國國際法學會楊楨理事長、郭明政院長、基金會李執行長、姚思遠教授、在座的同學們、各位辯士：

大家早安，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這裡。幾個禮拜前收到執行長的邀約，說今天有這樣的研習營要我來致詞鼓勵大家。

今天研習營的主題菸害防制法，有各個名師分門別類從不同角度的來給各位演講，我就來談談辯論這件事情。嚴格來說，我是非常不適合談這件事情，因為我沒有參與過辯論比賽，面對各位辯士，我更沒有資格談這件事。但是我有許多對辯論很有興趣、有研究的朋友，所以我有很強烈的感覺，這是一門很有趣的學問，我這些朋友在法律界的各個領域中，都表現的非常傑出。

幾年前我在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服務的時候，副主任委員石世豪教授，他是東華大學的老師，曾經參與海峽兩岸第一屆的辯論賽，那時候很轟動，因為兩岸還沒有太多的交流。當時辯論儒家的觀念，在新加坡舉行，這件事在辯論界一直到今天還在談。臺灣隊是由臺大的學生組成，石世豪是其中之一，非常的傑出。我們在 NCC 就請這位副主任委員做發言人，在當時的環境之下，幸虧有他，他主管媒體、電信，常常會有一些爭議，每次這個發言人都能掌握住記者問的各式各樣問題。他可以很快的抓住重點，很犀利地回答，臉上的笑容沒有斷過，就一一化解質疑，第二天的報紙、電視呈現的方式都很清楚。我那時候真的感覺到，一個有思辯能力、掌握辯論技巧的人，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是這個能力只是一個情況的表現，背後其實有很多的基礎。

還有一個朋友是剛剛李家慶律師提到的李念祖大律師，我從來不敢跟他辯論，因為他一定會講到我沒話。我們有機會一起出席很多場合，比方憲法法庭，跟他一起的時候我很快樂，他是一個可敬的辯士。

有一天我的兒子告訴我他參加傑賽普辯論賽，我突然對他充滿敬意，以後不敢隨便指責他了。

辯論是一種訓練、一種腦部的運動，如何在很短的時間內找到問題的爭點，預想一些問題，把它整理、表達出來，營造一種說服的力量，這真的是不容易的事。第一次發現辯論的魔力是我在讀大一時，那是民國 58 年的夏天，政大舉辦一個國際事務研習營，進行到最後幾天的時候，有一個國際事務的辯論賽，輔導員是現在的臺中市長胡志強，一起參加的還有今天的馬總統，都是辯才無礙的人。我們分組，各組自己分配誰要提供資料、誰要辯論，我們那一組有一個女生自願參加辯論，拿了題目，第二天就要辯論。她問我：「蘇同學，什麼是霍爾斯坦原則？」這是當時西德一個外交部長提出來的原則，她完全不知道，我剛好對這個問題很有興趣，就從兩德的歷史開始講給她聽，第二天她就去辯論，今天晚上她才學到最基本的知識，隔天馬上現學現賣，拿了第二名回來，讓我驚訝不已。辯論是一種訓練，各位要瞭解這個背後是很多的努力。

我做了這麼多年老師，感覺到我們的法學教育少了這一塊。我讀大學的時候，還有理哲學與邏輯學的必修，現在好像沒有那麼強調這種思辨的能力。不是每個國家的法學教育都忽略這塊，美國的法學教育非常重視法律的推理、思辨方法，即使是大陸法系的國家也有，像是法國。最近我的女兒在法國讀書，她回來告訴我，法國的教育非常重視思辨能力、分析問題的能力、把

理解傳達出來的能力。我女兒在巴黎二大念書，據她的描述，每一堂課都很緊張，要準備很多材料，老師隨時會點你起來發表 10 分鐘對某個問題的看法，每一種考試除了筆試之外，一定還有口試，假如有 20 個同學，老師就預備 20 個問題，讓每個人抽一個問題，給你準備 20 分鐘，讓你講 10 分鐘，這個是法國式的教育。

有一個巴黎一大的教授跟我談到，在法國如何才能夠變成教授？我認為應該是發表幾篇論文，經過客觀的審查，確定他的學術內涵。這個教授說：「那是基本的，論文過了以後，我們還要再過一關。」接下來這段話真的讓我大開眼界，在法國要成為教授，必須經過一個程序：訂一個時間，在巴黎某一個旅館舉行考試，應考人住進這個旅館，通常他還會帶幾個槍手進來。那個考試在禮拜天舉行，禮拜六主考單位會給他一個題目。假設這個考生是應徵國際公法的老師，絕對不考他國際公法，可能是考他刑法的問題，他只有一天的時間跑圖書館查資料，這個時候槍手中假如有人是學刑法的，馬上可以告訴他，去找哪些資料，第二天他就要去講授刑法，只有這樣快速掌握資料、抓到重點、清楚表達出來，這個老師才可以在課堂上任教。我們臺灣大概就交一篇博士論文，獲得青睞，就可以當教授，上臺講課，對於學生來說，如何溝通、訓練他們自己去想問題，這個很需要在我們的教育裡面去加強、補強。

我們學法律尤其是如此，法律是追求正義，辯論畢竟只是一個方法，但它是非常重要的方法。在司法程序裡最重要的特色就是有兩造，原告、被告通過這樣利益衝突的呈現，去發現已經消失的事實真相。通過兩造的衝突以及中間的陳述，由中立的第三者發現真相，也通過他們的辯論確定法律應該怎麼適用。所以司法程序的本身就讓辯論的思維、技巧有很大的發揮空間，不僅把自己學習到的東西在腦子中整理出來，還要去預想思考中有什麼漏洞，對方可能從什麼角度攻擊，自己要在腦中反覆的推敲，才可能在程序中說服法官。在法律的訓練中如何去強化這一塊？現在很多大學有模擬法庭，基本上也只是在把訴訟法具像化，但是真正思維的訓練是不夠，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對理律盃的努力致上很大的敬意。

過去這些年理律盃的影響越來越大，2005 年我在清華大學是客座教授，那時候是 12 月冬天，已經是最後的比賽，我擔任大陸決賽的評委，最後兩岸的友誼賽也由我擔任評委，我那時候推辭，因為我真的不懂怎麼評論辯論。不過主辦單位說沒有關係，希望我作為一個法律教授來評分，覺得哪邊說的比較有說服力，就給他高分。當時山東大學打敗了北京大學獲得冠軍；臺灣是由中正大學三個女生組成的隊伍為代表，那是一場非常精采的辯論賽，雖然是不分勝負的友誼賽，但是評委也要評論，我說：「兩邊都講的很好，但是很明顯風格不一樣：臺灣來的同學，講話就好像臺灣律師的風格，針對問題的敘述跟辯論，是一層一層的，所以下退一步、再退兩步、再退萬步言，有一點枯燥，可是他就在套用各種解釋方法；大陸的同學講話表情豐富，抑揚頓挫，觀點、學問非常的廣泛，就像封神榜一樣，一個包袱裡面都是寶貝，可是這些東西好像沒有一個是致命的。所以各有千秋。」我評論完了，大陸主要的評委卻說：「既然蘇老師這樣說，勝負已定。」雖然只是友誼賽，但是一下子我就變成愛國裁判了。

就辯論而言，如果能夠結合上述兩方的優點是最好，但是最終你要把它組織起來，即使是外行人也讓他覺得你是成功的辯論者。我們怎麼樣讓同學學會這樣的技巧，在我們法學訓練中是很需要去做的。現在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理律盃，非常無私的讓兩岸的學生都能參與，得到這樣的滋養與訓練，希望可以繼續下去，也影響學校對這種思維與表達的訓練。

辯論的另外一層重要意義也代表一個社會的開放，真理越辯越明，預設的前提是，在辯論結束以前不知道真理是什麼；允許不同觀點有充分表達的機會，要有公平的遊戲規則，有一個客觀的人來做判斷，讓社會用多數決來判斷，社會要營造這樣的氣氛。以現在臺灣來說，每天晚上名嘴都在節目上辯論，可是常常是隔著台在辯論，這一台都講一樣的話，如果有更好的規則，也許對很多公共議題會有很好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在臺灣已經有了這個氣氛，並不是每個國家、每個社會都是這樣。以中國來說，春秋戰國時期是生機蓬勃的時代，那時候物質文明不是那麼發達，可是君王、諸侯間已經有各種的辯論，他們也都願意洗耳恭聽，那是思想在中國最

進步的時代，相應於希臘、羅馬。我很高興我們今天是活在這樣的時代，也看到整個世界是往越來越容許辯論的方向發展。中國大陸現在大部分辯論是在微博上進行，也越來越多元，在一般的媒體上都有。

在蘇聯時代，共產黨有一份機關報叫做真理報，1918年由托洛茨基創辦，1991年葉爾欽下令關閉，這是一個時代的結束，也就是辯論的開始。在真理報的時代，幾十年前蘇聯只有一個聲音，它講的就是真理。從社會整個發展來看，辯論不只是法律人的謀生技巧，也是反應一個時代的精神、氛圍。各位都很有幸生活在這個時代，隨時可以辯論，去訓練自己，讓自己有一個最好的技巧來說服別人，不只是謀生的技能，事實上是讓真理越辯越明，造福很多人。

最後我用一個笑話做結尾：有一個大學生放暑假回家，他家在河的另外一邊，要坐渡船，在船上跟船老大聊天，他問那個船老大：「你有沒有讀過康德跟尼采？」船老大說：「我沒有聽過。」大學生說：「你人生的意義已經少了 $1/3$ 。」又問：「你有沒有聽過交響樂？會不會打網球？」船老大回答：「我不會。」他又說：「那你人生的意義又少了 $1/3$ 。」突然一陣風吹過來，船翻了，船老大問大學生：「你會不會游泳？」他說：「我不會。」船老大說：「你的人生已經結束了。」這告訴我們，辯論是輔助、幫助把法律學好的工具，除了辯論以外，法律的本質更重要，如果法律沒有學好，辯論還是沒有用。

謝謝各位！

